

# 宁夏人才政策介绍

宁夏回族自治区，地处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，总面积 6.6 万多平方千米，人口 720 万。长期以来，宁夏高度重视人才工作，牢固树立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，持续推进“才聚宁夏 1134 行动”，实施人才引进、培养、活力、暖心“四大工程”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## 一、实施人才引进工程，壮大人才队伍建设

聚焦自治区“六新六特六优+N”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需求，宁夏加大在读优秀博士硕士预引进力度，开通引才“绿色通道”。**在安家费方面。**全职引进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 5 年服务合同的，除享受用人单位各项引才待遇外，自治区按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—220 万元安家费，其中全日制博士给予 20 万元。对全职引进到企业、固原市及 9 个中南部县（区）从事本专业科研和技术工作的 E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，自治区给予的安家费上浮 30%。**在工作补助方面。**全职引进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 5 年服务合同的，除每月正常工资收入外，对于博士（双证）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企业工作的，按照业绩贡献和考核结果，自治区财政按月分别给予 5000 元、3000 元补助，到事业单位工作按月分别给予 4000 元、2000 元补助，连续补助 5 年。**在读博士硕士预引进资助方面。**优秀在读博士生

与宁夏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、优秀在读硕士生与宁夏 9 个中南部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，“双一流”大学优秀在读硕士生与其他县（市、区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，签订服务期不少于 5 年的全职预引进协议，可分别享受在读期间每年 3 万元、2 万元资助，资助期限为 1—3 年。**在入职绿色通道方面。**全职引进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，来宁夏工作不受编制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等限制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方式直接办理入职手续，没有空编的可采取“先进后出”的办法解决。招录硕士研究生，通过面试、考核、考察的方式办理录用手续。

## **二、实施人才培养工程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**

着力构建青年托举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杰出人才为主体的阶梯式人才成长体系，通过一系列特殊政策、硬核措施，重点支持培养科技人才、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，着力加强医疗卫生、乡村振兴、社会治理、哲学社科和文艺体育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。**青年托举人才培养。**每年选拔 200 名左右青年托举人才精准带培，给予每人 3 万—5 万元资助。培养期满考核优秀、业绩突出的，优先选拔为青年拔尖人才。**青年拔尖人才培养。**每年选拔 100 名左右青年拔尖人才精准带培，培养期给予 35 万资助。培养期满考核优秀、贡献突出的，优先选拔为领军人才。**领军人才培养。**每年选拔 20 名左右领军人才予以重点培养，培养

期内给予科技领军人才每人最高 100 万元资助（含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 50%），给予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 50 万元资助，支持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攻关、学术交流、团队建设、培训考察、成果奖励等。**杰出科技人才培养。**到 2025 年遴选培养 10 名左右能够站在区域科技发展前沿、引领产业技术创新、具有卓越科技组织才能的杰出科技人才，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最高 600 万元资助。

### **三、实施人才活力工程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**

着力改革人才管理、支持、评价、使用、流动等制度和机制，积极为人才松绑减负，努力提升打造高质量科研平台、人才载体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，形成人才创业机会多、干事舞台大、发展空间足的良好创业生态，多措并举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。**在科研资助方面。**按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，给予自然科学领域、工程技术领域人才最高 3000 万元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；给予人文社科、文化艺术领域人才最高 1000 万元科研和项目启动资金。**在职称评聘方面。**全职引进的博士在宁工作满 1 年不受岗位职数限制择优评聘高级职称，硕士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业绩良好的可评聘中级职称。**在奖励激励方面。**宁夏杰出人才奖每五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3 名左右，每人奖励 100 万元；塞上英才奖每三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10 名左右，每人奖励 50 万元；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30 名左

右，每人发放 5 万元津贴；塞上名师、塞上名医、塞上文化名家、塞上农业专家、塞上技能大师每三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分别评选 10 名左右，每人奖励 5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实施人才暖心工程，助力人才事业发展**

树立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过程的人才服务理念，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才的“后院”“后代”“后路”问题。**在安居保障方面。**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 100—200 平方米的周转房，全职工作满 5 年，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并继续留任的，住房产权可归其所有。用人单位无法提供周转房的，可按照每月 2000—3000 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，连续发放 5 年。**在家属安置方面。**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来宁工作，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参照原工作单位性质、身份及专业专长予以安置。对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自愿参加宁夏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聘）的，非宁夏户籍人员可按宁夏户籍人员条件报考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 C 类及以上自治区高层次人才，其配偶为硕士研究生以上的，可在事业单位空缺编制内或通过“先进后出”的方式直接考核聘用。**在子女教育方面。**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入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，免试就近就便安排优质学校；申请转入宁夏普通高中就读的，安排在父母服务（居住）地示范性高中就读。**在金融服务方面。**专设“人才卡”，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高 1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专属信用卡，满足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消费

资金的临时周转。专设“人才保”，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、子女提供累计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专属人身保险产品。专设“人才贷”，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基准利率、无抵押、金额可达 500 万元的创新创业类贷款。